===

250-14-1

地

點

•

本

署

地

下

室

會

議

室

t

備

案

寋

項

. .

決

鐖

..

確

定

0

第

案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掇

定

雲

林

縣

箔

子

寮

漁

港

特

定

品

計

醫

案

0

說

明

. 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都

委

會

第

0

0

次

Ê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画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11.

4.

七

0

府

建

辺

字

第

0

五

O.

六

號

70.

六

宜

讚

本

會

第

四

九

次

委

負

會

議

紀

錄

•

Ŧi,

主

席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黃

萬

翔

PU

列

席

: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時

間

:

民

國

七

+

年

十

月

卅

日

下

午

__

時

卅

分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.

0

次

委

員

會

會

議

紀

六 Æ, 땓 三 ______ 土 (四) (-) 計 計 爲 外 計 口 與 法 地 瘛 促 配 加 提 量 七 畫 聯 基 畫 令 П 使 ` 進 合 强 供 目 * 年 絡 線 範 楜 依 用 交 漁 魚 港 足 標 O 期 幹 向 圍 據 鄉 計 通 民 • 業 夠 埠 0 及 (2)北 下 及 : 畫 等 良 與 設 泊 計 O 號 六 崙 面 都 詳 設 好 船 施 地 人 畫 道 八 村 積 市 如 業 施 之 5 . 9 人 0 路 五 . **6** 交 計 下 均 居 之 以 便 西 公 本 界 量 妥 住 需 利 於 • 側 尺 特 法 處 瓔 要 船 漁 計 止 * 7 定 第 隻 船 畫 0 向 其 品 + 卸 停 年 全 南 ---界 位. 運 泊 期 區 線 於 鲦 其 適 0 至 o 面 以 害 0 必 當 民 積 O 北 林 I 需 國 爲 八 防 縣 之 業 九 八 0 坡 四 商 用 + 九 公 提 湖 業 地 年 • 尺 鄉 堤

,

計

畫

人

八

五

公

頃

0

及

現

有

對

根

段

內

側

稻

子

寮

村

文

敎

遊

表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

項	目		面 積 (公頃)	佔全地區 %	佔 都 市 發展用地%	. 備 註
1.住	宅	品	19.26	19.28	31.30	
2.商	業	品	2.62	2.62	4.26	包括行 人專用
3 I	業	區	5.41	5.42	8,81	Alexa.
4.港	埠用:	地	7.92	7.93	12.87	包括防波堤碼頭
5. 倉		庫	0.39	0.39	0.63	
6. 加	油	站	0.62	0.62	1.01	
7. 學		校	2.04	2.06	3.35	
8.機		騆	0.75	0.75	1.21	735
9.市		婸	0.73	0.73	1.18	
10. 見1	重遊戲	場	0.55	0.55	0.89	
11.公	園 綠	地	6.63	6.64	10.78	包括防風林
12.醫		院	0.14	0.14	0.23	
13.停	車	場	0.79	0.79	1.28	
14.道		路	13,66	13.68	22.20	包括行人專用道
15.土		埃	1.61	1.61	-	
16.水		域	36.71	36.77	-	包括泊地
全	地		99.85	100.00		
都市	發展用	月为	61.53		100.00	1

-tį

公

民

或

車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台

鷡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泱 譏 • 准 予 備 案 o

案 o

第

案

:

台

纖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南

投

都

市

計

審(部

分

工

業

品

爲

住

宅

晶

明 :

過 本 案 7

業

經

台

瀚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八

29

八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亚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7*0.

12.

14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八 ___ 說

備 案 等 由 到 部 O

七

號

逐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令 依 攗 • 都 市 計 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0

法

圍 空 人 畫 • 內 氣 口 容 詳 污 密 染 集 及 如 計 影 理 , 由 響 每 哥 圖 居 日 民 生 示 甚 產 灣

땓

變

更

計

竅

料

•

市

品

,

顯

不

適

,

且

該

厰

已

配

合

南

=

計

量

範

崗 工 鉅 製 梨 業 , 造 公 品 在 過 之 環 程 司 開 境 南 7 發 衞 其 投 辦 生 噪 工 理 及 晋 廠 厰 安 位. • 房 鎏 竅 於 遷 上 水 南 建 皆 投 •

決 議

> 准 予

> 備

案

o

五、

公

民

或

粵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台

档

省

都

委

8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I

作

÷

而

將

該

敏

現

址

原

I

業

區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品

0

<u>=</u> 案

第

說

明

台 品

本 都 灣 案 市 省 業 計 政 經 畫 府 台 $\overline{}$ 函 魕 通 爲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變 更

盧

厝

瀏 厝 •

北

社

尾

地

興 村 及

0 次 會 議 審 譏

通

0

字 第 ----O 五 八

理 表 報 請 備

畫 議 品 綜 外 未 有 土

範 車 ,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

計

畫

人

•

面

積

及

居

住

密

度

地

區

爲

計

畫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計

噩

部

分

之

盧

厝

•

劉

厝

•

興

村

及

北

社

尾

等

四

三

計

畫

範

本

計

蝁

就

原

有

嘉

義

市

都

市

計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量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0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70.

11.

25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九

• 計 融 人 口 爲 四 六 O

(-)(四) 人 興 劉 慮 四 北 七 Z 五 厝 六 厝 計 六 社 <u>=</u> 村 地 七 地 置 七 尾 地 • 面 地 六 品 品 • 밂 • • • 五 . 八 : 積 七 品 : 計 八 計 計 爲 四 公 74 計 公 畫 畫 公 頃 置 公 八 頃 휦 ; 人 頃 人 頃 人 ; 人 居 口 • • O 居 住 爲 居 爲 居 爲 住 爲 密 八 住 住 七 密 74 度 密 密 七 • 八 度 爲 O 度 度 • • • 公 爲 ____ 爲 八 每 O 爲 五 O 頃 O 每 每 0 公 0 每 頃 人 公 O 公 O 公 O 人 頃 人 玆 頃 頃 人 , 分 計 , 9 八 五 ___ 計 述 四 六 計 八 計 畫 人 面 四 畫 六 畫 如 人 置 人 面 人 面 面 次 積 0 0 積 積 爲 0 積 0

爲

爲

六 Ħ, 計 計 并 興 本 配 計 置 置 村 目 年 及 蝁 合 北 標 期 就 嘉 嘉 義 社 民 市 尾 義 國 市 發 等 原 未 展 需 有 有 都 土 类 地 市 ,

計

畫

外

圍

部

分

之

盧

厝

•

劉

厝

至

民

國

七

+

九

年

止

計

+

年

0

爲

施

9

建

立

便

利

合

理

Z

交

通

系

統

5

以

匡

澊

外

圍

部

分

作

有

秩

畫

設

適

當

之

發

展

用

地

及

公

共

設

使

用

分

區

計

畫

地

品

之

發

展

特

性

序

之

狻

展

舒

適

之

生

活

環

境

保

優

良

農

田

0

進

而

促

- Lį 計

袓 原 則

(+)都 市 發 展

指 使 導 用 原 綱 則 要

計

畫

義

雲

林

品

域

計

蝁

及

保

護

優

良

農

田

爲

1

Ш

段

J

沿

線

土

地

冤 不 徒 增 函 後 實

施

之

困

難

9

除

配

合

發

展

需

要

者

外

y

儘

量

原

有

都

市

計

置

道

路

及

盄

林

道

路

E

公

布

實

施

多

年

,

爲

避

o

予 變 更 o

原

有

都

市

計

畫

均

以

混

合

屈

執

及 發 展 交 現 通 系 況 與 統 發 0

共

設

施

行

•

視

展

需

畫 及 人 9 以 成 較 具 長 規 7 集 模

(24)

住

宅

品

計

合

理

密

度

另

考

慮

稍

具

規

模

之

現

有

集

居

,

以

該

稍

具

規

模

之

現

有

約

發

展

爲

住

宅

鄰

里

之

現

有

集

居

品

爲

要 未 , 品 規 劃 分 土 土 地 地 使 使 用 用 分 分 區

基 單 礎 元 爲 區 , 原 配 則 合 公

. . 進 , 規 達 土 模 成 地 以 經 之 1. 7. P.U. 高 濟 合 速 理 安 公 全 及 路 經 • 便 濟 嘉 利 使 義 用 健 , 康 鳳 及 確

八 土 (H) 地 工 使 其 業 劃 用 品 設 餘 計 爲 現 計 畫 工 有 畫 業 詳 零 , 如 品 星 具 下 之 工 工 業 廠 品 位 以 與

現

有

工

業

使用

較

爲

集

中

處

發

展

餱

件者

劃

設

爲

I

業

區

集

居

略

加

整

理

劃

設

爲住

宅

品

表一、嘉義盧厝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T						也是加盟很为自己农
項	į .	目	面 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 註
住	宅	區	71.22	74.94	15.22	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、 停車場、機關、兒童遊樂場 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。
商	業	品	1.89	1.99	0.40	
道	******	路	8.22	8,65	1.76	包括園林道路。
鐵		路	2.29	2.41	0,49	
學		校	3782	3.49	0.71	
i	園、	- 1	8.10	8.52	1.73	
河	,	111	10.71	••	2.29	
農	業!	品	362.09	-	77.40	
合	計 (1)	96.04	100.0	-	不包括河川及農業區
合	計 (2)	467.84	. •	100.00	包括河川及農業區。

註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爲準。

表二 嘉義劉厝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						
項		a	面 積 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 註
住	宅[DD.	69,65	31.58	9.25	包括細部計畫所需配設之市場、停車場、機關、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
商	業	品	0.66	0.30	0.09	
工	業	品	12.94	5.87	1.72	
道		路	37.66	17.08	5.00	
鐵		路	6.49	2.94	0.86	
公		園	3.10	1.41	0.41	
1	開 或 建築		80.06	36.31	10.64	
8		院	5.94	2.69	0.79	
學		校	4.02	1.82	0.54	
水		溝	1.21	-	0.16	
農	業	區	530.85	-	70.54	
合	計	(1)	220.52	100.00	-	不包括水溝及農業區。
合	計	(2)	752.58		100.00	包括水溝及農業區。

附註: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爲準。

表三 嘉義興村地區都市計 實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項	目	面 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註
住宅	區	30,06	76,41	26.46	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、 停車場、機關、兒童遊樂場 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。
商業	區	1,41	3.59	1.24	
道	衉	6.04	15.35	5.32	
公園綠地		1,83	4.63	1.61	
保護	區	1,54		04.35	
河)[[62,64		55,13	
農業	區	10,10		8.89	
合 計	(1)	39,34	100.00	••	未包括保護區、河川及農業區
合計	(2)	113,62	•	100,00	包括保護區、河川及農業區

附註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爲準。

表吗 嘉義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項		目	面 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註
住.	宅	E	5 2. 72	61,30	11.27	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 、停車場、機關、兒童遊 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 地。
商	業	區	1,82	2,12	0,39	
道路	、 盾	楊	14.07	16,36	3,01	
學		校	5,95	6,92	1,27	
鐵		路	1,56	81	0,33	
遊樂地、	・場場を	·	7.78	9.05	1.66	
機		嗣	1,53	1.78	0,33	
市		場	0.16	0.19	0.03	
停	車	場	0,16	0.19	0,03	
加	油	站	0,24	0.28	0,05	
河川	> 2	水溝	28.80		6,16	
農	業	區	352.97		75.47	
合	計	(1)	85.99	100.00	-	不包括河川、水溝及農業區
合	計	(2)	467.76	-	100.00	包括河川、水溝及農業區

委

員

勳

雄

`

張

委

員

隆

盛

•

李

委

員

楨

林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負

如

南

爲

八

召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察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討 論

項

第 事

案

台

腾

省

政

府

涿

爲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工

業

品

爲

I

業

住

宅

區

•

學

校

用

地

道

路

用

地

等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祉

--;

案

業

經

台

纘

委

會

70.

1.

27.

第

九

次

委

頁

會

議

審

議

本

通 渦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11.

13.

七

 \bigcirc

府

建

Ju

字

第

九

五

七

號 涵 檢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9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鐖

綜

理

表

附

核 定 等

到

部

0

由

報 請

四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曲

:

台

中

市

第

期

•

第

期

I

業

品

原

倸

報

第

期

開

發

I

業

亦

全

部

鮻

工

,

爲

供

區

內

具

I

及

居

È

奉

行

政

院

怎

定

爲

I

業

用

地

,

現

第

期

已

全

部

出

售

完

를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٥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=

款

0

O

說

明

決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韋

廣

泛

,

爲

審

帽

耙

見

,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`

蔡

公

民

或

4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五、 公 及 社 民 品 安 或 部 置 團 分 拆 體 土 遷 所 地 戶 提 需 , 意 要 予 見 以 , 爰 此 詳 合 就 如 變 獎 計 更 勵 畫 都 投 書 賌 市 內 計 條 綜 畫 例 理 規 0 劃 表 爲 0 I

業

住

宅

Ξ 發還台 其 餘 照 灣省 案 政 通 府 過 修 o 正計 畫 書 置 後

,

由

內

政

部逕予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風

景

딞

決

鐑

•

本

案

計

畫

書

圖

所

載

--1

其

他

用

地

__

應

修

正

爲

_

水

溝

用 地

o

第 說 明 案 : : 爲 台 本 公 灣 , 案 墓 並 省 准 業 用 政 台 經 地 府 灩 計 函 台 省 纖 畫 爲 省 案 政 變 V. 都 更 0 以 委 台 70. 曾 中 13. 69. 市 21. 報 12. 都 t 23. 市 0 府 第 計 建 畫 四 九 部 0 字 分 次 第 農 會 業 議 品 六 審 •

20 = 變 法 變 更 令 更 計 依 計 畫 據 畫 内 範 都 容 圍 及 市 詳 理 由 如 : 畫 台 圖 中 示 + 市 七 公 o 鲦 墓 用 第 地 項 9 第 原 係 四 位 款

於

都

市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ο,,`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蟚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Ξ

Ξ

七

議

通

濄

第 ___ 决 案 藏

政

府

逐

爲

變

更

中

興

新

柯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艭

業

晶

爲

住

宅

照

案

通

五

公

業

計

畫

外

,

嗣

因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豐

而

劃

定

爲

其

他

便

用

分

品

用

途

變

更

邊

緣

地

品

部

分

農

:

路

用

地

計

畫

案

o

晶 台 本 纖 函 8 9 道 省

說

明

案 檢 並 附 准 業 計 台 經 畫 纖 台 書 省 灩 圖 政 省 载. 府 都

70.

11.

21.

七

+

府

建

74

字

第

九

七

號

委

會

69.

6:

3.

第

八

五

次

會

鑉

審

議

通

過

畫 圍 內 詳 容 及 如 計 理 畫 由 : 圖 簡 示 粉 君

四

變

更

計

等

+

七

筆

曾

有

重

劃

=

計

畫

範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審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集

74

款

0

0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0

人 土 五 Ż 年 地 請 以 , 後 9 民 瓧 准 國 合 予 **T**i. 太 + 變 平 更 七 路 爲 年 拓 間 住 等

政

府

辦

理

農

地

重

圕

時

9

所

麡

草

屯

鐘

中

興

段

554

號

地

所

有

權

寬

計

書

予

以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宅

la a

之

允

諾

,

此

次

應

土

民 晶 爲 渦 或 因 及 風 應 專 體 景 該 品 市 所 爲 公 菓 設 置 詳 地 之 如 需 0 1 要 蓍 9 書 爰

內

綜

理

表

: 高

案

四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髙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11.

6.

第

Щ

+

=

次

會

譏

審

誸

通

濄

學

校

用

地

案

0

Ξ

計

査

範

圍

:

왦

如

計

晝

圖

示

,

主

要

倸

以

國

防

部

39.

9.

26.

(69)

橋

柄

字

第

=

四

0

八

號

函

,

核

定

開

放

之

建

校

範

重

及

擴

大

都

市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.

偨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表

9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七

五

號

函

,

檢

附

計

畫

審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園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鐩

綜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0.

11.

30.

七

+

髙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0

九

五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擴

大

及

變

更

高

加

市

鼓

Щ

西

子

灣

部

分

地

晶

爲

第

泱

藗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ο,

五

本

案

於

公

角

展

覮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夏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品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Q

四

擴

大

及

變

更

班

由

•

許

整

範

鱼

部

分

爲

準

,

總

第

五 案

雄

函

爲

配

合

高

雄

市

前

鋒

國

宅

興

建

I

程

變

更

局

部

原

都 高 市 計 市 置 政 區 府

本 案 業 經 髙 計 雄 畫 市 案 都 0

委

鸙

70.

11.

6.

角

四

+

=

次

會

濺

審

議

通

過

七

+

髙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0

九

五

說

明

函 : : , 雄 詳 都 檢 市 如 市 附 政 計 計 計 府 畫 畫 70. 畫 法 圖 書 11. 示 第 圖 **3**0.

三

計

畫

範

圍

0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14

款

報

諦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七

74

號

並

准

髙

決 滋

•

照 大 案 公 通 民 濄 或 0 專

> 體 所 詳 提 如 計

Æ,

畫

內

容

計。

地

之

需

要

9

爰

予

擴

大 配 合

威 面 立

積 中 爲

Ш 五 四 • 四 ____

公

頃

٥

期 校 舍 工 程 用

市 0

如 計 畫

內

綜

理

麦

Đ

書

訂 畫

大 學 第

第 六 案 : 髙 雄 市 政 府 函 爲 擬` 定 及 變 更 髙 雄 市 原 髙 屏 髙 速 公 路

交

流

道

決 識 照 案 通 過

:

Ο,

六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五 變 偏 更 移 變 更 計 0 因 都 畫 路 市 內 綫 計 容 變 萓 : 更 0 依 而 卽 據 影 將 售 響 分 D. 品 使 實 用 之 者 計 , 叠 道 則

同 之 分 品 0 變 更

之 有 o ٥. 0 現 經 地 查 該 籍 函 核 圖 原 新 宅 與 先 地 I 重 係 籍 程 測 依 圖 將 後 據 近 上 地 舊 完 測 籍 有 工 繪 圖 9 之 , 爲 道 在 遷 路 道 綫 路 就 既 與 界 成 細 綫 測 事 船 計 實 繪 畫 上 , 爰 路 頗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珲

由

•

前

鋒

返

宅

社

品

倸

屬

中

央

列

惛

Ż

國

宅

計

畫

9

9

並 無 地 洧 任 地 籍 何 耛 圖 公 圖 設 上 計 民 或 道 施 路 工 界 體 路 綫 提 事 出 9 測 後 爲 繪 意 往 始 鄰 公 之 見 予 綫 有 發 近 路 園 變 現 0 出 致 相 內 入 舊 綫 更

決 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七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六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五,

計

畫

內

容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六

0

納

人

爲

六

0

0

人

四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口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四

款

0

都

市

計

七

條

•

第

+

七

靴

講

核

定

等

由

說

及

其

鄰

近

地

띪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、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Ħ

案

O

明

:

或 髙 第

本 專 市 74 案

法 令 依 體 府 + 據 所

業 工 經 提 都 次 昌 意 字 會 旌 見 第 證 市 審 審 都 誸 委

該 t 綜 九 通 理 過 八 表 0 9 號

函

•

檢

附

計

畫

70. 0 8. 並 21. 准 矦, 高 ---

會

旌 + क्ता 74 政 次

府 會 70. 薉 11. 及 70. 19. iÜ.

16.

條 到 書 第 部 量 及 0 項 公 七 第 民 +

至 面 = 積 爲 五 0 匹 0 人 八 0 公 頃 9 計

畫

容

說 畫 書 明 內 書 綜 七 o

理 麦 ٥

第 七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涵 爲 台 北 市 士 杯 Hi 基 隆 何 廢 泂 道 附 近 地

計 畫 案 修 增 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第 惻 ___ 規 定 五 計 次 會 畫 議 案 審 0 議 品

說 明 本 諦 函 核 檢 並 案 業 依 定 附 准 計 等 台 經 : 北 台 由 畫 北 都 到 書 市 市 部 政 市 府 計 及 都 0 公 畫 70. 委 會 法 民 11. 或 13. 70. 團 七 10.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番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執

項

第

24

款

٥

+

府

工

字

第

四

九

0

七

O

號

通

濄

細

部

1.

五、 뗃 = 修 計 計 法 畫 畫 令 訂 計 面 範 畫 積 圍 據 • 內 : 容 五 詳 如 計 • 畫 七 圖 公 派 頃 0 七 倏 第

六 公 (=) (-)民 修 原 0 或 定 人 計 之 4 畫 0 體 土 容 所 地 納 提 使 人 意 用 口 見 分 約 : 品 詳 管 0 制 如 計 詳 0 畫 如 0 書 說 0 說 明 人 明 書 修 書 貮 定 內 爲 綜 ---之 理 Ξ, (=) 表

九

八

250-14-11

第

八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涵

爲

擬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景

美

品

舆

福

段

舆

德

跋

小

對

側

=

發 其 土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正

計

書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予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餘 地

照 使 案

案 用 名

過 品

0

分 通

管

制

規

定

計 訂

畫 士

案 林

說

明

本

案

美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10.

1.

集

_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11.

10.

七

0

府

I

字

第

U

九

0

六

九

號

函

檢

計

畫

案

0

景

文

街

西

側

機

原

晶

公

所

用

地

爲

社

敎

館

用

地

機

Ξ

<u>__</u>

用

地

7

原

分

配

使

唐

級

關

爲

品

行

政

中

心

用

地

及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똶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弟

74

款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巍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決

議

本

案

應

修

IE

爲.

修

显

基

隆

河

廢

河

道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第 決 九 頒 議 明 案 : 照 台 區 案 北 本 細 通 市 案 部 並 濄 政 業 計 准 0 府 台 經 畫 $\overline{}$ 函 北 台 爲 市 北 通 修 政 市 盤 訂 府 都 檢 台 70. 委 討 北 會 12 市 3 70. 監 木 七 11. 配 欄 + 5. 合 显 府 第 修

指

南

里

及

萬

興

里

附

近

地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I

字

第

五

五

0

四

號

八

次

會

識

審

叢

通

濄

Æ, (二) 四 土 景 0 地 政 Ù 美 爲 使 0 O 街 祉 用 分 嬱 西 館 側 品 管 用 地 傚 制 0 建 用 地 率 百 東 分 南 之 側 四 原 分 0 AL. , 作 容 品 積 公 率

六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之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ø

百

分

之

所

使

用

四

變

更

計

匮

內

容

及

理

曲

:

(+)

興

德

國

小

對

側

機

關

用

地

原

分

配

使

用

機

關

政

爲

區

行

政

中

第

+

案 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逐

爲

鮗

訂

台

北

市

南

港

區

基

隆

以

西

•

縱

貫

鐵

路

以

北

•

向

陽

路

以

東

附

近

地

決 籮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七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之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品

管

制、

業

如

計

灩

說

明

書

頂

I

O

六 五 土 修

四

計

畫

面

積

六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٥

第

74

款

o

法

令

依

獽

•

都

市

計

蹇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地 訂 使 計 用 畫 分

內 容

0 七

畫

書

頂

1

四

及

八

1

(7)

頃 說 明

, 計 畫

公

人

爲

五

五

0

人

及 第

+ 七 條 第 項

圖 河 細 以 部 南 計 畫 惠 民 通 街

說 明 : 呵 = 盤 本 計 計 法 核 檢 ___ 逐 令 檢 並 案 九 畫 畫 定 討 依 等 業 面 範 附 准 人 據 經 案 積 台 圍 由 計 0 爲 : 到 畫 北 台 詳 都 部 北 九 市 書 市 如 市 圖 政 0 計 府 都 • 計 及 畫 70. 委 六 畫 公 法 會 八 民 11. 70. 示 第 25. 或 ___ 七 10. E + + 體 1. 府 第 六 所 I 畫 條 提 容 o 意 字 五 納 見 第 次 人 審 會 四 譏 爲 九 議 綜 審 __ 理 鑑 表 七 通 報

o

號

請

過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七

公

民

或

B.

體

所

捷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Ż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Q

ベ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: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熕

之

Æ,

修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變

更

南

港

路

段

五

九

號

原

I

業

用

地

爲

電

信

用

地

以

西

•

忠

孝

東

路

以

北

٠.

南

港

區

及

松

山

品

界

綫

以

東

附

近

地

品

250-14-13

說

明

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次

•

五

次

•

五

細

部

計

畫

 \frown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決

譏

•

本

案

案

名

應

修

正

爲

_

修

訂

南

港

品

基

隆

河

以

南

,

向

陽

路

以

七

公

民

或

曹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綜

理

表

0

大

修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頂

. |

四

0

五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: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頂

1

0

. 六

人

0

四

計

灩

面

積

爲

0

八

九

五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人

爲

七

五

九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集

六

條

0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執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五

24

=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少書

過

及

公

民

或

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11.

17.

(70)

府

I

字

第

第

+

案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逖

爲

修

訂

台

北

市

南

港

品

基

隆

河

以

南

*

向

陽

路

三、 其 冤 發 細 西 還 餘 部 再 , 提 台 照 計 忠 會 北 案 畫 孝 市 東 通 討 通 路 政 濄 論 府 盤 以 o 0 修 檢 北 修 正 討 , 計 南 訂 畫 並 港 台 書 配 品 北 圖 合 及 市 , 變 松 萬 報 更 Ш 芳 品 由 主 路 內 界 要 線 政 計 • 部 以 畫 保 逕 案 東 蔎 予 附 0 晶 核 近 界 定 地 綫 品 ,

第 十 二 案 路 • 0 台 * 北 號 市 道 政 府 路 ď 函 興 爲 隆

路

所

圍

地

晶

細

部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、木

柵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及

第

Ξ

次

會

識

審

識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11

20

(70)

府

I

字

第

五

74

九

五

=

號

逐

檢

附

計

畫

晋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叢

綜

理

表

法 轍 令 請 依 核 據 定 等 : 都 由 到 市 計 部 畫 0 法 集 + 六 條

ø

四 三 計 計 畫 畫 範 面 積 圍 爲 : 詳 七 如 五 計 公 頃 書 圖 , 計 示 畫 ٥ 人 口

爲

四

0

0

人

決議

·照案

ţ

公

民

或

8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群

如

說

明

書

內

修

訂

通過。

計畫內容

五

土

地

: 管部 制如 :

説 詳 如 書 説

明

書

頂

價

 線
 二

 理
 及

 表
 附